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显初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%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6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3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0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